

**2015 年度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处级，既是市委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市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有关制度、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2. 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3. 管理市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4. 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5. 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审核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立、调整；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市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6. 监督检查县（市、区）、乡镇（街道）

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7.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8. 负责审核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9.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编办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直属行政单位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和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度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编办2015年度总收入380.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8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6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

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2、其他收入0.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26.67%，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编办2015年度总支出380.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0.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7.8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项目是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2万元，下降8.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23.4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19.2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9万元，增长110.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提高。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76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0.6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76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47.8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8.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医疗和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5.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9.2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预算22.50万元的5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7.50万元的12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7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5.13%。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革任务增加，外出调研、检查、评估任务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98万元，下降20.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25万元，下降35.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27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兄弟市编办来梅调研、学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9万元，占8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7万元，占19.4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39万元，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015年10月公务用车改革前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到省编办开会、沟通汇报工作及到各县（市、区）调研、检查、评估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30批次，接待人数共280人，主要包括省编办及各市编办来梅调研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27万元，比上年减少7.97万元，下降11.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度，市编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

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市编办无绩效项目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人员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是指用于按照在编、退休职工人数和对应职级标准发放的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等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